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佈乃由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終止經營台灣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決議有序關閉本集團於台灣的零售業務(「台灣業務分類」)，目標將約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關閉目前台灣業務分類營運的全部51間店舖。

台灣業務分類於一九九二年開始營運，於東南亞地區推廣本集團品牌，從而提昇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的知名度，一直發揮重要作用。台灣市場是本集團拓展大中華市場策略的組成部分。退出台灣市場對本公司而言乃困難的決定。然而，由於台灣的消費市場於過去二十年持續疲弱，台灣業務分類自二零零五／零六年財政年度起一直錄得虧損。展望將來，本公司對台灣市場於可見將來之前景仍未感樂觀。面對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兩個主要零售業務分類)目前充滿挑戰之市況，董事局已決議終止經營台灣業務分類，使本集團可更佳利用其資源於其他主要業務分類，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僅供識別

本集團將與台灣業務分類的業主就店舖現有租約之提前終止條款(倘適用)展開磋商。本公司將根據當地僱傭法例及規例向遭裁減的僱員作出賠償。目前估計關閉台灣業務分類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將約為港幣2千萬元，視乎與業主就有關提前終止店舖租約的磋商結果而定。預期所產生的成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運作及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董事局謹此就台灣業務分類的管理層及員工於過去多年對本集團堅定不移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曼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善強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